

#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政数函〔2020〕52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部署和《汕尾市2020年“奋战三大行动 奋进靓丽明珠”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最优环境，打造一流市场环境、一流政务环境、一流法治环境、一流社会环境，加快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尾委办字〔2020〕31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5月8日



附件

#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 电子化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部署和《汕尾市2020年“奋战三大行动 奋进靓丽明珠”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最优环境，打造一流市场环境、一流政务环境、一流法治环境、一流社会环境，加快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现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尾委办字〔2020〕31号），制定此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市委七届十次全会部署，围绕“全省优秀、全国前列”的目标，以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勇气，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的市场化、规范化和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 （一）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1. 全面推广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全流程电子化的交易系统，并制定相应业务的操作手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招标单位做好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进工作，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从招标文件备案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2020年9月底前完成）

2. 全面推进在线投标、开标。为彻底改变现场投标、开标带来不便和廉政风险，落实好“把麻烦留给自己，把方便留给企业和群众”理念，认真践行好“店小二”式服务。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招标单位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实现项目在线投标、开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2020年9月底前完成）

3. 积极推行电子评标和探索远程异地评标。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规则制定，并会同有关招标单位依托省专家库评标系统，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探索远程



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实现各地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新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2020年年底前完成）

## （二）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建设

1. 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运作和应用。一是强化财政管理。各地各单位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项目，必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各预算单位作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管理主体，必须切实履行相关主体责任。积极鼓励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切实做好财政保障、监督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

二是加快推进各县（市、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应用。各县（市、区）全面推广应用中介超市，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积极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各运维人员要切实加强学习培训和

推广运营。审计、财政部门将中介服务财政购买情况列入审计和监督内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

2. 梳理全市中介服务事项。一是梳理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直各部门对在行政管理工作涉及的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各类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编制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等要素，建立中介服务事项与行政权力事项的联系。规范各级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全市中介服务事项库，实行统一编码。（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

二是推动发布中介服务事项。通过中介服务超市向社会公布我市各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中介服务机构信息、采购公告、成交信息、履约信息、评价信息、信用信息等，加强社会监督，让中介服务超市“在阳光下运行”。（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

3. 推进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一是严把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关。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及时明确所管行业中介服务机构进驻超市的条件要求。对拟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把好资

质核实关，对已进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如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进驻条件的，及时从中介服务超市予以清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

二是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超市。实施“一地入驻，全省共用”的共享模式，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发布公告，向全国邀请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中介服务超市。邀请各行业能够提供目录所涉及的中介服务，具备相关执业资质，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可进驻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积极引进更多资质等级高、技术能力强、服务质量高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我市中介服务超市。（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

### （三）大力推行电子保函

大力推广实行电子保函。为加强“零见面”政务建设，将电子保函运用到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各项业务中，通过“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模式理念和科技手段，推行“不见面”办理，将线下门槛高、程序多、审核慢的保函担保变为线上门槛低、程序少、审核快的信用担保，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有

效降低我市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

#### （四）加强公共资源线上交易监管

1.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强化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的监管。各级招标投标行政主管监督部门、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长期推进）

2. 加强诚信体系制度建设，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奖惩机制。加强诚信体系制度建设，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和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市场主体进行诚信记录考核，建设优质企业库和黑名单制度，建立标准统一的奖惩机制、诚信档案信息平台 and 曝光平台，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罚的市场氛围和态势，对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给予适当的奖励或加分，使各市场主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成为自觉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长期



推进)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也是“数字政府”改革部署重要工作，更是市委、市政府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建立相关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

(三) 强化宣传推广。各地各单位要主动调动现有资源，组织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宣传推广工作，充分运用各种媒介大力宣传，形成“单位知、行业懂、企业用”的良好氛围。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形成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推广工作，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服务好汕尾经济社会发展。